

关于长江资管尊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公告

时间：2022-09-13

长江资管尊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固定管理期限为 10 年。由于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存续不利于投资者利益，根据《长江资管尊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终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将依据相关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成立清算小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本集合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需延期清算，延期清算期间的委托财产依照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计提管理费及托管费。该部分委托财产变现并计提相关费用后按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管理人将于清算程序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对清算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